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 王磊先生召集,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 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 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(无代为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),独立董事谭跃先生因病请假,独立董事苏影先生以 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,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 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航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航新")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,2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1年,公司为上海航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24-096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